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10樓10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

肆、出(列)席者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吳股長廷敬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106年本局推動性平亮點方案1至4月成果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有關性平亮點方案「成果效益」之展現方式，人數統計數據除總數以外，請針對宣導對象之男女(兒童、老人等族群亦可列入)人數具體分析統計，並以百分比方式臚列；此外，可將過去數值與現在之數值進行比對，用以凸顯方案宣傳之後之成長差距，以達「亮點」之原意。
- 二、本案通過，請各權管單位依循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106年本局執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1至4月成果案，報請

公鑒。

決定：本案通過，另爾後請會計室將本局預算中有關性別平等項目之資料進行統計，並將相關科(室)列入性別平等業務之預算額度及項目挑出，以總額逐年提高為原則編列，俾利未來本局性別平等預算之爭取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各委員會（含任務編組）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案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- 一、 為使「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」女性委員人數增加，請火災調查科針對鑑識領域以外之其他各專業領域，例如：物理、化學、建築、土木及結構等，遴選符合資格的女性候選人，提供局長參酌。
- 二、 另有關「新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」部分，請減災規劃科同樣於各領域中尋找合適的女性委員人選，並積極於次一年度委員會改選時推薦女性委員，俾使女性委員比例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 另目前有許多NGO(非政府組織)投入救災之行列，建議亦可列入遴聘人選時之參考範圍。

四、 本案通過，請火災調查科及減災規劃科持續檢討辦理。

柒、討論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「99-105年性別指標統計表」及「106年性別統計指標增修項目表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另爾後會計室如有指標修正之提案，亦請依規定提報本會討論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火災預防科賡續辦理後續自治條例修正事宜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無。

決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